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 2001 年 7 月 22 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为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登记立案。包括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裁定驳回起诉；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对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成功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案件进行审查和立案登记；对发回重审的案件进行审查和立案登记；对申诉复查案件进行审查和立案登记；对国家赔偿案件进行审查和立案登记；对诉讼（前）保全申请进行审查和立案登记；对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撤销仲裁案件进行审查和立案登记。负责信访接待和法律咨询。

（二）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下列刑事案件：一审的刑事公诉案件、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件、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以及院长交办的其他案件。

（三）依法审理民事案件。本院受理并审理标的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民事一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一审案件、行政非诉申请执行案件的审查、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五）依法办理进入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本院决定再审的各类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六）依法执行本院管辖的本院各业务庭一审生效的各类移交执行、申请执行案件；经二审生效的我院审理的民事、商事、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公证机关作出的追偿款项、物品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外地法院委托我院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指令和院领导交办的执行案件。

（七）依法办理市委、人大交办的工作，以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高新法院现有在职行政编制 45 名，工勤编制 3 人。

高新法院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理念行使审判权，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共设立 5 个内设机构，1 个派出法庭，1 个直属法警大队，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新北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0.34	1673.92	16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840.34	1673.92	166.4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569.22	1474.90	94.3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8.49	96.39	72.1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37.53	37.53	
事业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65.10	65.1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840.34	1673.92	166.42	本年支出 合计	1840.34	1673.92	166.4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0.34	1673.92	166.42	支出总计	1840.34	1673.92	166.4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840.34	1673.92	1673.92								166.42	166.42					
合计	1840.34	1673.92	1673.92								166.42	166.42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69.22	737.38	831.84			
法院	1569.22	737.38	831.84			
行政运行	1037.34	737.38	299.96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5.00		65.00			
案件审判	437.51		437.51			
“两庭”建设	29.37		29.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9	168.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9	168.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8	2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1	147.01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53	37.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3	37.53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10	65.10				
住房改革支出	65.10	65.10				
住房公积金	65.10	65.10				
合计	1840.34	1008.50	831.8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840.34	1673.92	166.42	一、本年支出	1840.34	1673.92	166.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0.34	1673.92	16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9.22	1474.90	94.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9	96.39	72.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53	37.5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10	65.1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40.34	1673.92	166.42	支出总计	1840.34	1673.92	166.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69.22	737.38	559.83	177.55	831.84
法院	1569.22	737.38	559.83	177.55	831.84
行政运行	1037.34	737.38	559.83	177.55	299.96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5.00				65.00
案件审判	437.51				437.51
“两庭”建设	29.37				29.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9	168.49	168.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9	168.49	168.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8	21.48	2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1	147.01	147.01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53	37.53	37.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3	37.53	37.53		
行政单位医疗	37.53	37.53	37.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10	65.10	65.10		
住房改革支出	65.10	65.10	65.10		
住房公积金	65.10	65.10	65.10		
合计	1840.34	1008.50	830.95	177.55	831.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7.42	807.42	
基本工资	260.38	260.38	
津贴补贴	158.25	158.25	
奖金	114.33	114.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7.01	147.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2	27.4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7	9.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	7.29	
住房公积金	65.10	65.10	
医疗费	5.48	5.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9	12.7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5		177.55
办公费	5.00		5.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14.00		14.00
取暖费	11.49		11.4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租赁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7.41		7.41
福利费	16.48		16.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6		34.56
其他交通费用	31.93		31.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		25.6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3	23.53	
退休费	21.48	21.48	
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2.05	
合计	1008.50	830.95	177.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4.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4.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831.84	791.78					40.06				
	ZYZF-0002(A)			162.00	162.00					40.06				
		22000024200000004911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7.00	97.00									
		22000024200000004920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65.00	65.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29.37	29.37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9.37	29.37									
	审判执行			340.51	330.43					10.08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40.51	330.43					10.08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99.96	269.98					29.98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8.76	191.63					17.1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8.65	75.80					12.85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55	2.55									
合计				831.84	791.78					40.06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 否)	是否 政府采 购(是/ 否)	特殊情 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收 入			
吉林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人民法院		25.00	25.00					
ZYZYZF-000 2(A)-BA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 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 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 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25.00	25.00			否	是	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12002-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91.63	1. 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 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数量年末参加绩效考核的人员	>=40人	25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15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85%	20
					质量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404012002-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75.80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员数量	>=9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80%	1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404012002-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55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员数量	>=9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80%	1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12002-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29.37	通过对办公楼一楼功能区维修改造项目,对我院办公楼一楼功能区完成改造。改造面积为1517.99m ² ,降低安全隐患,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保障服务审判为主,保障了工作人员及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单位成本	工程实际决算造价/项目个数	<=29.37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的面积	反映建设、改造、修缮的面积	>=1517.99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法院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投入使用率	反应建设维修项目投入使用并满足正常功能条件,增强服务群众的社会效益情况。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面积/建设维修总面积*100%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干警对工作环境保障程度满意度情况	>=95%	10
404012002-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330.43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300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0件	2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150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80%	1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8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40.3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673.92 万元；上年结转 166.4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24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及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40.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3.92 万元，占 90.96%；上年结转 166.42 万元，占 9.0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92 万元，占 90.96%。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66.42 万元，占 9.04%。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4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5 万元，占 54.8%；项目支出 831.84 万元，占 45.2%。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0.3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673.92 万元，上年结转 166.4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74.9 万元，上年结转 94.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9 万元，上年结转 7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50 万元，占 54.8%；项目支出 831.84 万元，占 45.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0.95 万元，占 82.39%；公用经费 177.55 万元，占 17.6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569.22 万元，占 85.27%，主要用于我院机关本级的行政运转支出 1037.34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65 万元、案件审判支出 437.51 万元、“两庭”建设 29.3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49 万元，占 9.15%，主要用于离退休及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安全支出（类）支出 37.53 万元，占 2.04%，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1 万元，占 3.54%，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申请更新车辆。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7.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9.32 万元，减少 14.17%，

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单位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 1 辆执法执勤车已在 2023 年进行资产处置，但系统流程尚未完成核销），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 831.8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791.7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0.06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5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29.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